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顏金男
被告 松柏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翁群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以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934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50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0092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查封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458/10000）及其上同段1420建號建物、核發執行命令，禁止原告就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00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5月20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690元，及自各該月之次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執行費5,810元之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之存款債權、臺南市私立柏林音樂短期補習班之租金債權或其他處分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計算，即726,2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鍾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蘇冠杰